

# 武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市公共机构 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根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有关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绿色低碳，节能先行”。全市低碳日活动主题是“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

###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9 日为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其中 6 月 15 日为全市低碳日。

### 三、活动安排

(一) 全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以节能宣传周为契机，大力宣传已建成“节约型机关”单位工作成效，引导干部职工进一

---

步养成绿色办公行为习惯，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加快节约型机关创建进程，确保年底前 100% 的市级党政机关，80% 以上的区级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

(二) 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全市各级公共机构要认真开展绿色低碳引领行动，特别是市直党政机关要带头开展低碳机关建设，积极开展“双碳”知识培训教育，引导公共机构干部职工养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6月14日上午9:00，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以线上直播形式举办湖北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暨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云启动仪式，开展“双碳”专题培训及线上答题活动，各级公共机构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线上直播链接及答题活动将通过“湖北公共机构节能”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 大力倡导“健康与绿色同行”理念。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开展第四届湖北省公共机构线上健步走活动，评选公共机构绿色健康达人。各级公共机构要大力倡导“健康与绿色同行”的理念，提高绿色出行意识，号召公共机构干部职工锻炼健康体魄，积极参加健步走线上活动。

(四) 持续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作用。各级公共机构要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加大塑料污染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光盘行动，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评估通报工作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突出结果应用。

(五)组织开展低碳日能源紧缺体验活动。低碳日(6月15日)当天，全市各级公共机构同步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倡导办公人员减少一次性用品消耗，减少待机能耗；开展停开空调和关闭公共区域照明，减少电梯使用等体验活动；鼓励骑自行车或步行上下班，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提升节能环保意识。

(六)突出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宣传。为展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风采，开展“节能心愿”微传单主题展示征集活动，诚邀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一张节能风采照片，一句节能环保心愿”，我局将制作成微传单，在“武汉机关事务”公众号号上推介。同时，我局将制作节能宣传片和宣传画向各公共机构发放(届时将同步在“武汉机关事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供各级公共机构下载使用)。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实际，利用电子显示屏、政务内网等宣传载体广泛开展节能降碳知识宣传活动。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各公共机构要高度重视节能宣传工作，认真组织安排节能宣传周活动，积极参与线上宣传活动。各级公共机构主要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参加能源紧缺体验日活动，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充分借助云技术和网络资源开展线上宣传。组织节能宣传活动要注意避免人员密集聚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体温监测和“健康码”使用等

各项防疫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身体健康。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市直各单位要将宣传周活动的文字信息、图片资料及时报送我局节能处，报送信息将择优推荐国家、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平台展示，并在“武汉机关事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周结束后，各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和市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将宣传周总结材料于6月20日前报送我局节能处。



请扫码关注，参加全省线上活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嫚，82839954（兼传真）；  
邮箱：1291415136@qq.com )